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

沪经贸大办〔2025〕77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2025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5年4月24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系统公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沪教委国资〔2023〕55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24〕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校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校属企业”），是指学校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的一、二级企业。校属企业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是学校与地方联系与合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各种类型出资所形成的各类经济资源，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经济资源。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作为所属企业实际出资人，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条 学校履行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企

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第五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校属企业的全面领导,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校属企业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激发校属企业基层党组织活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校属企业不设股东会,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行使股东(投资人)的职权,履行股东职责,承担股东义务,实施对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统一领导。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日常监管,并按照议事规则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决议,对学校负责。具体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管理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校属一级企业是学校独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学校授权资产的经营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依法经营与管理学校授权资产和股权,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承担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责任。

（二）加强对下属公司或参控股公司的管理，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权益，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三）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中涉及学校决策事项，应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三重一大”决策的制度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九条 学校一级企业的分设、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后，并报上级部门批准或备案。校属一级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包括两种情况：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属一级企业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报学校审核。

1. 公司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公司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2. 公司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3. 公司财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4. 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由一级企业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1. 公司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

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2. 公司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十条 严格控制新设企业。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原则上学校及校属一级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设立新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或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须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市教委审批。

第十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提高国有资本营运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校属企业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经营风险防范；以及负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对校属企业开展必要的资产评估工作。校属一级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公司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制度，按规定向学校报送各类报表。

第十四条 校属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审计及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由审计处按照学校审计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学校要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

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

第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主要负责人的委派与管理

第十八条 校属一级企业党组织书记由学校党委按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任命，学校提出校属一级企业（独资及控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负责人提名人选，按照法定程序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等在企业决定关系国有资产股东（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体现股东意志，行使表决权并定期将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条 学校任命的校属企业的中层副职（含）以上管理干部由组织部门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第五章 企业经营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者，要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制定并完善决策、投资、财务、审计、人力资

源和企业法律顾问等各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系统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校属企业应当健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涉及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按时组织做好所属企业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加强对预算、决算的审核，确保真实性、科学性、全面性，每年应随年度财务决算向教委报备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校属企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程序逐级上报学校、市教委审核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须在形成后半年内转由一级企业持有管理，一级企业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形成股权的退出机制，持股时间超过5年的，应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及资产公司要严格控制所属全资企业举债规模，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负债过度累积，原则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0%，审慎通过融资方式收购境内外资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及资产公司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全资、控股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规模的50%。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第二十八条 校属企业要加强参股股权管理，注重参股投资回

报，加强价值管理，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参股企业财务情况监控，及时掌握企业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第二十九条 校属企业要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按时组织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加强对预决算的审核，确保预决算的真实性、科学性、全面性。

第三十条 校属企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要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统筹考虑、协同推进，校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其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所属企业考核激励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校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校属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将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十三条 校属企业考核应兼顾学校、企业、个人三方责、权、利关系，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指标，强化质量效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企业考核结果应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的重要参考，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企业

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有关条款与国家和本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和本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